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泉路1261号)

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发行公告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签署日: 2022年02月16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1、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中航租赁”）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12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2887 号）。

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第十一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2、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283.81 亿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84.01%（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81.59%）；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6.49 亿元（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3、发行人本期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4、本期债券无担保。

5、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公告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回售申报，若债券持有人未做回售申报，则视为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7、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2.70%-3.70%，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T-1

日)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T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8、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9、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具体配售原则请详见本公告之“三、网下发行”之“(六)配售”。

10、网下发行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网下最低认购数量为 10,000 手(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0 手(1,000 万元)的整数倍。

11、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金额缴纳等具体规定。

13、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办理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有关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本期债券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固定收益平台上市交易,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14、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的发行情况,请仔细阅读《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5、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期发行	指	指本期债券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次发行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登记结算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交易所、上交所、上证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联合评级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投资者
《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颁布实施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一）本期债券主要条款

- 1、发行人全称：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 2、债券全称：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3、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 4、票面金额：本次债券面值 100 元。
- 5、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公告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回售申报，若债券持有人未做回售申报，则视为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 9、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利率询价确定利率区间后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 10、还本付息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分别与债券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
- 11、发行首日：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为 2022 年 2 月 23 日。
- 12、起息日：2022 年 2 月 24 日。
-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

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4、付息日：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2 月 24 日。若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2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5、本金兑付日期：兑付日为 2027 年 2 月 24 日。若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2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6、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7、兑付价格：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8、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和其他债务。

19、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20、担保情况及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2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22、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25、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与配售安排：本期公司债券拟面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具体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安排见发行公告。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6、配售规则：簿记管理人据本期债券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专业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专业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专业投资者优先

27、承销方式：本期发行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8、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29、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30、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

31、债券上市及转让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本期债券符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32、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二）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交易日	工作事项
T-2 日 (2022 年 2 月 21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信用评级报告

T-1 日 (2022 年 2 月 22 日)	簿记建档、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T 日 (2022 年 2 月 23 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发行起始日 簿记管理人向获得网下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发送《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
T+1 日 (2022 年 2 月 24 日)	网下发行截止日 网下专业投资者在当日 12:00 前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专用收款账户
T+2 日 (2022 年 2 月 25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 二、网下向专业投资者利率询价

###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网下投资者为在登记公司开立专业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 2.70%-3.70%。最终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22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专业投资者必须在 2022 年 2 月 22 日（T-1 日）14:00-17:00 间将《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一）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 （四）询价办法

####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和认购的专业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 (1) 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 每一份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 10 个询价利率；
- (3) 填写认购利率时精确到 0.01%；
- (4) 每个询价利率上的认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并为 1000 万元（10,000 手）的整数倍；

(5) 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

##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专业投资者应在 2022 年 2 月 22 日（T-1 日）14:00-17:00 之间将加盖公章或经授权部门章/业务章后的以下文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 (1)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 (2) 《专业投资者确认函》；
- (3) 《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 (4)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5) 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证明材料；
- (6)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7) 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基金会法人登记证明、QFII、RQFII、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材料等身份证明材料，理财产品还需提供产品成立或备案文件等证明材料；
- (8) 《投资者基本信息表》；
- (9) 《专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
- (10) 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投资者的相关证明。

**申购传真：021-60933194；021-60933156。**

**备用传真：021-60933144。**

**咨询电话：021-61761053。**

**备用邮箱：biji@guosen.com.cn**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网下询价的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最终的票面利率，并将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T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 三、网下发行

### （一）债券分类及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为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专业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其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专业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参与本次网下认购的每个专业投资者的最低认购数量为 10,000 手（100,000 张，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0 手（100,000 张，1000 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发行首日 2022 年 2 月 23 日（T 日）至 2022 年 2 月 24 日（T+1 日）。

### （五）认购办法

- 1、凡参与网下认购的专业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专业投资者，必须在 2022 年 2 月 22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 2、欲参与网下认购的专业投资者须参与网下询价，具体文件清单详见本公

告之“二、网下专业投资者利率询价”之“（四）询价办法”。

### （六）配售

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投资者的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网下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如遇到在发行利率水平上的投标量超过可分配额度的情况，则按各投资者的投标量占总投标量的比例配售可分配额度，簿记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合理调整。

### （七）缴款

获得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应按照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22 年 2 月 24 日（T+1 日）12:00 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请注明专业投资者全称和“22 航租 02 认购资金”。

**账户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港支行**

**账号：4000029129200166620**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2584002910**

###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若专业投资者未能在 2022 年 2 月 24 日（T+1 日）12:00 之前缴足认购款，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其认购。

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 四、风险揭示

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 五、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 六、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

### （一）发行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泉路 1261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 212 号 18 楼

法定代表人：周勇

联系人：冯炜

联系电话：021-22262768

传真：021-52895197

邮编：200041

### （二）簿记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项目联系人：张佳梦、李博

电话：010-88005411、0755-82131518

传真：010-88005419

(本页无正文, 为《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签署页)



附件一：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经办人姓名	
营业执照注册号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传真号码	
申购信息（如申购有比例限制请在该申请表中注明，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 (利率区间：2.70%-3.70%)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比例（万元/%）	
合计			

重要提示：

请将此表填妥并盖章后，于2022年2月22日14:00-17:00之间连同：

(1) 《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2) 《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3)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4) 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证明材料；(5)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6) 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基金会法人登记证明、QFII、RQFII、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材料等身份证明材料，理财产品还需提供产品成立或备案文件等证明材料；(7) 《投资者基本信息表》；(8) 《专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9) 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投资者的相关证明传至簿记管理人处，传真：021-60933194、021-60933156，备用传真：021-60933144，联系电话：021-61761053，备用邮箱：buji@guosen.com.cn。

\*如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间按要求提交材料或出现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情况，簿记管理人可认定该投资者报价为无效报价。

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以上填写的内容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填表前详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投资者应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得协商报价或者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或利率，获得配售后应严格履行缴款义务；  
2、填本表一经申购人填写，加盖公章并传至簿记管理人后，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不可撤销的要约，申购单的送达时间以簿记室收到传真时点为准；在簿记建档时间内只能向簿记管理人提出一份合规申购申请表，未经簿记管理人许可不得修改、撤销和收回；  
3、申购人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以及申购款来源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在申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申购人理解并确认，本次申购资金不是直接或者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或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未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接受发行人提供财务资助等行为。申购人理解并确认，自身不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等任意一种情形。请打勾确认所属类别：（）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以上情况都不适合。**  
4、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承销商制定的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承销商按照申购申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承销商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安排；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项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获配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有权要求申购人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风险揭示书（附件三）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投资者的相关证明；申购人所做出的投资决策系在审阅发行人的募集说明书及其他各项公开披露文件及进行其他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独立做出的判断，并不依赖监管机关做出的批准或任何其他方的尽职调查结论或意见；  
7、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市场变化、监管机关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承销商有权**延长簿记时间、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单位盖章

2022年 月 日

附件二：

## 专业投资者确认函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投资者为：请在[ ]中勾选。簿记管理人经核验，将认定符合相关条件的申购人为专业投资者。

### 一、专业投资者 I

[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 二、专业投资者 II

[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一)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 (二) 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 (三)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 1：

(一) 申请资格认定前20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二)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第（一）项第1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 ]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请说明具体类型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如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 ]是 [ ]否

投资者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sup>1</sup>个人投资者不得认购交易所规定的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的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债券信用评级在 AAA 以下（不含 AAA）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不包括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及交易所认可的其他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的债券。

附件三：

## 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重要提示：**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债券交易前，应认真阅读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避免因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一、【总则】**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适当性】**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的资金来源、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损失后的损失计提、核销等承担损失方式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交易。

**三、【信用风险】**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市场风险】**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将面临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流动性风险】**投资者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将面临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放大交易风险】**投资人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投资者在回购业务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将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八、【操作风险】**由于投资者操作失误，证券公司或结算代理人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导致的操作风险。

**九、【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风险】**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给投资者造成的风险。

**投资者签署栏：**

本机构已阅读并完全理解上述《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且承诺本机构具备专业投资者资格，愿意承担投资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认购及交易债券的风险和损失。

特此声明！

机构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 投资者基本信息表（机构）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资金账号/客户号：

投资者基本信息（申请人填写）				
机构名称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证件种类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证件号码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证件有效期		
机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企业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公益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QFII <input type="checkbox"/> RQFII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组织			
住所地				
经营范围				
组织机构代码		税务登记证号码		
证明该机构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证照类型		证明该机构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证照号码		
证明该机构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证照有效期限				
机构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类型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有效期限		
授权代表人姓名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件类型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件号码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件有效期限		
授权代表人电话		授权代表人手机号码		
授权代表人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Email 地址		
实际控制投资者的自然人	姓名： 电话：	交易的实际受益人	姓名： 电话：	

诚信记录	<p>是否有来源于以下机构的不良诚信记录？</p> <p><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工商行政管理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税务管理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监管机构、自律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者在证券经营机构的失信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p>
------	---

本机构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对其承担责任。

机构授权代表人签名：

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机构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章：

复核人签章：

公司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机构投资者包括法人和其他组织。

附件五：

专业投资者 I 类告知及确认书

证券经营机构告知栏	<p>尊敬的投资者（投资者名称：_____，资金账号：_____）：</p> <p>根据您提供的身份证明材料，经复核您被划分为专业投资者，且不能再申请成为普通投资者。</p> <p>公司盖章：</p> <p>年 月 日</p>
投资者确认栏	<p>本机构确认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知悉贵公司根据资料将本机构划分为专业投资者。</p> <p>本机构已知悉不能再申请成为普通投资者。</p> <p>机构盖章：</p> <p>机构经办人（签名）：</p> <p>年 月 日</p>

## 专业投资者 II 类告知及确认书

证券公司告知栏	<p>尊敬的客户（客户姓名/名称:_____，<input type="checkbox"/>资金账号/<input type="checkbox"/>身份证号码:_____）：</p> <p>根据您提供的财产状况、交易情况、工作经历等相关证明材料,经复核您被划分为专业投资者。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请您仔细阅读,并在客户确认栏签字（签章）确认：</p> <p>一、证券公司在向专业投资者销售金融产品或提供金融服务时,对专业投资者履行的适当性职责区别于其他投资者。</p> <p>二、如您希望不再被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可向本公司提出申请。</p> <p>三、当您的财产状况、交易情况、工作经历等信息发生重大变化时,请及时通知我公司,经复核如不再符合专业投资者的申请条件,将不再被划分为专业投资者。</p> <p>公司盖章:</p> <p>年   月   日</p>
客户确认栏	<p>本人/机构自愿申请被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已阅读了上述告知内容,确认相关申请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知悉贵公司根据申请资料将本人/机构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对于贵公司销售的金融产品或提供的金融服务,本人/机构具有专业判断能力,能够自行进行专业判断。</p> <p>本人/机构确认已了解贵公司对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在履行适当性职责方面的区别,本人/机构知悉可以自愿申请或因不再符合专业投资者的条件,而不再被划分为专业投资者的规则。</p> <p>客户（自然人签名/机构签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p> <p>年   月   日</p>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需传真至国信证券处，但应被视为本认购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 1、参与本次发行的专业投资者应认真填写并妥善签署附件一《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附件二《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四《投资者基本信息表》、附件五《专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
- 2、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申购规模不超过发行规模。
- 3、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4、票面利率应在簿记建档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 5、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 6、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申购人新增的投资需求，**非累计**；

7、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与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要素无关，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簿记建档利率区间为 3.00%-4.00%，最终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比例（万元/%）
3.30%	3,000
3.40%	4,000
3.50%	5,000
合计	12,000/合计获配不超过1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 3.30%，该认购申请表无有效申购金额；
-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 3.30%，但低于 3.40% 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为 3,000 万元，有效申购总额为 3,000 万元；
-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 3.40%，但低于 3.50% 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为 4,000 万元，有效申购总额为 7,000 万元；
-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 3.50% 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为 5,000 万元，申购总额为 12,000 万元，但因获配总量不超最终发行量的 10% 的比例要求，有效申购金额为 10,000 万元。

8、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簿记建档，**传真：021-60933194、021-60933156，备用传真：021-60933144。**